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农村乡镇家庭财产保险

附加农村家庭经营雇主责任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农村乡镇家庭财产保险》（以下简称“主险”）后，方可投保《附加农村家庭经营雇主责任保险》（以下简称“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被保险人家庭经营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导致被保险人雇员遭受人身损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保险人将根据本附加险合同及主险合同的约定，在保险单中载明的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对于下列损失、费用或赔偿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非被保险人雇员的人身损害；

（二）被保险人雇员已经参加工伤保险的，根据《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应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各项费用、津贴、补助金、抚恤金等；

（三）保险单中载明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本附加险每次事故医疗费用每人免赔额。

第六条 主险中约定的其他责任免除事项以及其他不属于本附加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赔偿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

第七条 本附加险的赔偿限额包括累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每人死亡残疾赔偿限额和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其中，本附加险累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每人死亡残疾赔偿限额和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可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八条 本附加险每次事故医疗费用每人免赔额可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九条 发生本附加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保险单中载明的本附加险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每人死亡残疾赔偿限额和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

（二）对每次事故医疗费用，保险人在扣除保险单中载明的每次事故医疗费用每人免赔额后进行赔偿；

（三）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本附加险累计赔偿限额。

第十条 在确定被保险人对其雇员的经济赔偿责任后，保险人对每位雇员的最高赔偿金额还应符合以下约定：

（一）死亡残疾赔偿：在保险单中载明的本附加险每人死亡残疾赔偿限额内据实赔偿，最高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本附加险每人死亡残疾赔偿限额。

（二）医疗费用赔偿：对每位雇员实际发生的、必要合理的医疗费用，在扣减本附加险每次事故医疗费用每人免赔额后，在保险单中载明的本附加险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内据实赔偿，最高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本附加险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除紧急抢救外，雇员均应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就诊。

第十一条 当一次保险事故涉及多名被保险人雇员时，如果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双方已经确认了其中部分雇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可根据被保险人的申请予以先行赔付。先行赔付后，保险人不再负责赔偿与这些雇员相关的任何新增加的赔偿金。

第十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不论发生一次或多次保险事故，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本附加险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释义

第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被保险人雇员：是指与被保险人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的各种用工形式、各种用工期限，年满十六周岁的人员以及根据国家规定经审批的未满十六周岁的特殊人员。国家机关和依照或参照国家公务员制度进行人事管理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工作人员，以及其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各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工作人员也属于本合同的被保险人职员。

人身损害：是指死亡、肢体残疾、组织器官功能障碍及其他影响人身健康的损伤。

一次事故：是指一名或多名被保险人职员或其他索赔权利人基于同一原因或理由，单独或共同向被保险人提出的，属于本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一项或一系

列索赔或民事诉讼，本合同将其视为一次保险事故。本合同据此确定每次事故的适用赔偿限额。